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茂医保〔2021〕85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级市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，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，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，市医保中心：

为推进医疗保障诚信建设，现将《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茂名市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茂文明委〔2021〕11号）和《2021年茂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（茂信用办函〔2021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医保信用服务体系建设，规范引导各方诚信责任行为，增强社会诚信意识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积极培育诚信医保理念，加强医保信用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和打击力度，推进诚信建设实现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载体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推进医疗保障诚信建设。以培育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员、定点医药机构、药品供货和配送企业良好信用为重点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营造诚实守信、信用医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（一）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，定点零售药店，医保医师，医保药师、护士等医疗服务人员；

（二）医疗保险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；

(三) 参加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的生产经营企业;

(四) 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积极开展信用数据的采集。建立信用信息台账,健全在业务管辖范围内所涉及企业、定点服务机构、医师从业人员和参保人员的各类信用记录,包括失信行为和守信情况。对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和整合,形成的信息台账分为以下几类:

1.形成参保单位的信用记录。将用人单位参保人数和缴费情况,及开展稽核结果,作为用人单位社保缴费诚信的主要依据。

2. 形成定点单位信用记录。将定点单位和医保医师、药师、护士等人员履行定点管理协议情况,纳入信用等级评价。

3. 形成参保人员信用记录。对存在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参保人员信息予以登记,作为参保人诚信的主要依据。

(二) 建立完善医保领域监管,开展医保信用评价。建立医保机构医药服务信用评价制度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;完善医保经办事项信用承诺制度,全部启用个人承诺制代替非必要证明材料;完善贯彻落实《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》,全面推进医疗保障诚信建设。

(三)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。建立完善协议定点医药机构、企业信用承诺制度,组织签订《诚信承诺书》,要求相关单位对自身的信用状况、违约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做出书面承诺。组织定点医药机构、企业依约履行服务协议,若违法失信将

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。信用承诺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。若各信用主体拒不签订信用承诺的，应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，对其加强监管和审查。

（四）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根据《2021年茂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要求，依托“信用茂名”信息共享平台，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，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：

1.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将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企业、个人列入重点监管对象。提高监督检查频次，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与市有关部门实施联合监管惩戒。

2.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。被各级政府、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评定为守信，或具有各部门、机构认定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的对象，作为非重点监管对象，减少监督检查频次。

（五）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机制。随机抽查情况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，并同步推送至“信用网站”，纳入信用主体信用记录。行政管理中作出行政处罚后，7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公示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开展医保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工作。将诱导住院、虚假住院作为全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重点，集中力量予以严厉打击。对有违规行为定点医疗机构过度医疗、制造假病历、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、虚增就诊人次、虚开票据、虚用假药的列

入本年度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治理工作中，开展医保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。信用主体对被列入失信名单有异议的，可以提供证明，向发现失信行为的业务部门申请撤销。经业务部门审核，情况属实的，经单位领导审批后，撤销失信记录。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信用主体已经改正错误、消除不良影响，经当事人申请，按上述程序进行信用修复，但不撤销失信记录。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结果生效后，对该信用主体采取的失信惩戒措施予以解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科室、单位要充分认识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，要把推进医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建立高效、务实的“信用医保”新格局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，狠抓落实。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，认真组织整改。要理清思路，把工作做细、做实。要把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，为医保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要坚持抓基层、打基础，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和各项内控制度，夯实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基础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，积极推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和亮点的正面报道，加大诚信典型

宣传力度，全面展示信用建设成果，让所有涉及的企业、定点服务机构、参保人员积极参与到诚信建设工作中来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